臺北市政府 105.10.24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14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714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7 時 45 分許，在本

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認訴願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X87259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

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714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71485 號裁處書影本為訴願書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裁罰基準如附表一

。」

行為時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8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同件民眾檢舉函，當地派出所員警已開罰，原處分機關卻又來開罰，特此提出異議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花卉、花盆等雜物致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211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同件民眾檢舉案，當地派出所員警已開罰，原處分機關又來開罰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

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第 1

053211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為 2016.06.20 市政信箱申訴案件，且行為人〇君多次遭人檢舉，職也多次口頭勸導仍無改善。二、職於 105.06.27 告發，警察局於 105.06.23 告發。三、職依（廢棄物清理法）告發、警局依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）告發。.....」等語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附卷可憑；是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，訴願人於路旁堆置花卉、花盆等雜物致有礙環境衛生之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人亦未予否認。又查卷附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105 年 6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IU88523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，係該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18 時 25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道路堆積物品花卉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

1 項第 1 款規定舉發裁處，與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7 時 45 分查認訴願人於

戶外堆置花卉、花盆等雜物致有礙環境衛生，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告發及裁罰，應分屬二不同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　林　淑　華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　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